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缪存美
- 会议列席人员：刘星星、印玲、郭晓震、王宣山、卢俊、冯明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其他奖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近年来，公司积极争取各类项目，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公司《科技项目奖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凡公司所申报实施的科技推广类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财政资金 2%-5%（100 万以内按照 5%计提、100-300 万元按照 4%计提、300-500 万元按照 3%计提、500 万元以上按照 2%计提）比例从经营收入中提取奖励资金奖励给主要参与人员。

2024 年度，公司积极申报各类项目，除完成多个科技推广类项目验收外，还完成了“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验收，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2825.67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2375.4874 万元，自筹资金 450.1836 万元。

参照《科技项目奖励管理办法》，提议对参与“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及实施的相关人员给予特别奖励，奖励标准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2%，合计奖励金额 47.5 万元（具体见附件 7）。

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发放，具体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现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2500 万元。

2、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150 万元。

3、公司向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商品，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5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缪存美、全必存、潘志成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6000 万元，南京银行大丰支行 3000 万元，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25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0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8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拟由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大丰支行、南京银行大丰支行和建设银行大丰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经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210Z008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28894.72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86239.5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00273.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加工、仓储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公司加工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申报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来新建 3 栋粮食平房仓、1 栋烘干车间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同时购置 2 套烘干设备、1 套烘前仓、2 套种子低温机组等，项目预算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2310 万元，企业自筹 730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审批及最终决算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投资计划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因此，该投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现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卢俊、冯明辉、陈勇先生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拟将卢俊、冯明辉、陈勇先生的薪酬职级系数在原来职级系数基础上提升一级，提升后卢俊先生职级系数为高层二级、冯明辉先生职级系数为高层四级、陈勇先生职级系数为高层五级，对应薪酬按照调整后的职级系数享受，薪酬调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始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